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01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03月23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3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收购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立足主业优化产业链、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水泥熟料转化成水泥产品的比例以增强竞争力的总体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拟以壹元价格收购江西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盘石水泥”)100%股权并承担其7,070万元负债。收购完成后,盘石水泥将成为怀宁上峰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不仅符合公司战略计划和布局,能有效提升熟料转化水泥比例,降低熟料外销比重,并可有效拓展市场范围,在长江中游重要水运枢纽区域补充和夯实了重要战略支点,为公司在沿长江经济带区域总体布局进一步奠定发展基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01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结合标的公司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和其内部自身情况, 公司在收购并进驻标的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五、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立足主业优化产业链、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水泥熟料转化成水泥产品的比例以增强竞争力的总体战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拟以壹元价格收购江西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石水泥”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承担其7,070万元负债。收购完成后,盘石水泥将成为怀宁上峰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前,盘石水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永平	2,025	45%
葛德源	900	20%
何亮	900	20%
毛荣	675	15%
合计	4,5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盘石水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4,500	100%
合计	4,500	100%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主要情况如下:

1、转让方一:黄永平,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131972****4852

2、转让方二:葛德源,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051963****1410

3、转让方三:何亮,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191983****633X

4、转让方四:毛荣,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8211975****0618

上述四方作为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盘石水泥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698465383G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瀛溪区新港镇杨家村十二组
法定代表人	葛德源
注册资本(万元)	4,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及水泥原材料生产、销售
设立时间	2009年12月17日

截至目前,黄永平、葛德源、何亮、毛荣分别持有盘石水泥45%、20%、20%、15%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但该标的公司部分资产存在由于民事诉讼而被人民法院查封的情形。

(二)盘石水泥运营情况

盘石水泥拥有一条年产100万吨的水泥粉磨生产线、一条年产30万吨矿粉生产线,主要生产“浮阳楼”牌普通硅酸盐水泥和矿粉等产品,销售市场主要为江西省九江市及赣、鄂、皖交界区域城市,盘石水泥自备内河码头一座,目前已具备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资质。该标的公司近年来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较大。

(三)盘石水泥财务状况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 盘石水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646,954.26	86,925,422.40
负债总额	87,098,007.55	82,929,212.70
净资产	-15,451,053.29	3,996,209.70
其中:实收资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0,451,053.29	-41,003,790.30
应收账款总额	3,086,906.77	9,337,668.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584,512.51	49,053,833.36
营业利润	-16,768,269.79	-8,131,314.99
净利润	-19,447,262.99	-8,181,31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85.24	-5,171,236.11

以上数据已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盘石水泥的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盘石水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110ZC0296号)专项审计报告。

为了反映盘石水泥实际资产状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浙江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盘石水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105号)专项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账面价值71,646,954.26元, 评估价值87,104,233.36元,评估增值15,457,279.10元,增值率为21.57%;负债账面价值87,098,007.55元,评估价值87,098,007.55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5,451,053.29元,评估价值6,225.81元,评估增值15,457,279.10元,增值率为100.0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收购方式

本次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方式为承债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资产应包括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对应的所有资产。

(二)股权转让价款

1、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壹元。

2、双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应负担的全部负债金额不超过7,070万元,如有超出,超出部分由转让方给予全额补偿,受让方及标的公司有权从应归还的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借款和利息(如有)中予以抵扣。

(三)股权转让的基准日、完成日及过渡期安排

1、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完成日为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受让方成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的日期。股权转让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各方同意,过渡期安排如下:

(1)受让方派驻各部门工作人员进场,各方派员清点、共管公司公章、合同章、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江西省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照。任何一方如果要使用以上证照、物品,必须取得另一方的同意。

(2)转让方向受让方清点、移交固定资产及相关凭证,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的合同、建设手续、三包凭证等。

(3)转让方向受让方清点、移交标的公司的采供销合同、借款合同、劳动合同等法律合同。

(4)为配合受让方聘请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转让方应于管理权交割前向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截止交割日的公司管理账。

(5)各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文件签署和准备工作,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向公司注册地濂溪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提交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取得濂溪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函。

3、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保证,过渡期间转让方亦不得促使标的公司从事任何会构成或导致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规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作为或不作为。同时,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资产、资料、人事交接及后续债务清偿平稳顺利进行,不发生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恢复生产经营的事项。

4、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在此向受让方保证,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会发生任何对外负债、资产或股权之贬损,不会代表或促使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或股权设置任何对外担保。否则,转让方应对标的公司及受让方的损失作出全额赔偿。

5、管理权交割

(1)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第5个工作日为管理权交割日(若各方有其他重大事项或另有约定,可在30个工作日之内顺延)。

(2)至管理权交割日,标的公司原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享有的决策权、管理权、人事权以及其他一切权利停止。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交由受让方委派的管理班子管理,标的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先向标的公司递交从即日起辞去其在标的公司担任职务的辞职函,并保证不向标的公司提出索赔要求。受让方根据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聘用和任命新的董事、监事与经营管理层。

6、在标的公司管理权交割日,各方对标的公司的账目、档案、所有印鉴印章、营业执照以及政府核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各类资质证书、特种经营许可证、所有项目的批复、验收文件原件进行查验和移交。同日各方对标的公司的各银行账户及存款、公司的资产进行查核、清点和交割。

(四)期间损益的承担

股权转让基准日后至管理交割日发生的亏损, 具体以受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期间损益的报告为准,且转让方应在前述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全额现金补偿;如转让方未能按期进行现金补偿的,则标的公司及受让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归还的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借款和利息(如有)中予以抵扣。

(五)债务的偿付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且受让方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受让方将根据标的公司的生产运营以及债务偿还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逐步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以偿还标的公司的到期债务以及应付款项。其中:

(1)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借款:自管理权交割日后的1个月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分别偿还豁免后借款总额的30%;自管理权交割日后的12个月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分别偿还豁免后借款总额的30%;自管理权交割日后的24个月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分别偿还豁免后借款总额的40%。

(2)外部债权人的借款:自管理权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偿还债务总额的50%,剩余债务根据债务协商情况及实际债权人需求情况在管理权交割日3个月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清。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但是本协议必须满足相关条件下方能根据我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我公司董事会或有权审批机构审议。

五、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

1、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具有一定的资源、市场和物流交通优势,但近年因资金问题和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较大,自身优势难以充分发挥。未来收购完成公司进入后,仍将受宏观政策、市场波动尤其区域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因此盘石水泥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2、标的资产权属风险

因标的公司存在逾期负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前,其部分资产被冻结和司法查封,能否顺利实现资产交割和正常运营存在一定风险。

3、行业竞争风险

盘石水泥销售市场位于九江及赣、鄂、皖交界区域,当地市场行业竞争激烈,可能影响经营效益与预期目标的差距。公司将充分利用盘石水泥物流交通便捷的条件,利用上下游产品互补的优势,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参与区域市场的竞合,争取实现预期的经营目标。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充分意识到相关风险, 并将在收购完成后进行资源整合及采取措施应对风险:通过向标的公司输入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加强成本管控,保障熟料和原材料供应,拓展新的市场区域,以提升标的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另公司通过协议约定对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保障措施等法律条款的约束,督促转让方尽快实现和完善相关资产权属和管理运营权的交接变更,尽量控制和避免公司的法律和财务风险。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盘石水泥曾为我公司水泥熟料产品下游客户,其拥有的长江水运码头与我公司铜陵、怀宁熟料基地水运可直通互联, 具有极好的水运物流条件, 其市场范围恰处于我公司怀宁基地市场外围扩展延伸区域,系赣、鄂、皖三省交界处的长江中游沿岸重要节点地带。本次收购盘石水泥不仅符合公司战略计划和布局,能有效提升熟料转化水泥比例,降低熟料外销比重,并可有效拓展市场范围,在长江中游重要水运枢纽区域补充和夯实了重要战略支点,为公司在沿长江经济带区域总体布局进一步奠定发展基础。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盘石水泥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水泥产品产能和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公司将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发挥上下游产品互补优势和水运物流优势,输入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以更优品质和品牌拓展市场,预期未来盘石水泥能实现较好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厚公司利润水平,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3、《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110ZC00296号);

4、《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05号)。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01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原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是	16,000,000	2018年03月22日	2017年03月02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9%
合计	-	16,000,000	-	-	-	6.0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13,619,871股,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2,566,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上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125,71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88%,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8-015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2月9日,披露了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鑫投资”)减持计划公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8-004号)。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复鑫投资关于持股变动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复鑫投资于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数据港股份1,541,800股,减持股份的比例为0.7322%。本次减持后,复鑫投资仍持有数据港股份10,529,302股,持股比例约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复鑫投资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数据港

股票代码:603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6号3134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687弄8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8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数据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此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复鑫投资	指	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据港、上市公司	指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6号313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正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10000090052524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01-13至2021-01-12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687弄8号
通讯方式	021-54047968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明细表: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达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杨励薇	有限合伙人
上海慧萍影视文化工作室	有限合伙人
宁波朝乾明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王伟荣	有限合伙人
蒋 雯	有限合伙人
徐慧玲	有限合伙人
余允军	有限合伙人
董丽萍	有限合伙人
李若山	有限合伙人
周宇闻	有限合伙人
宋惟荣	有限合伙人
屈发兵	有限合伙人
苏群力	有限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刘正民,男,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上海,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担任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和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日期为2018年3月22日。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复鑫投资	A股流通股	12,071,102	5.7321%	10,529,302	4.9999%

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包括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复鑫投资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时间区间	种类	卖出		买入	
		数量(股)	交易的价格区间(元/股)	数量(股)	交易的价格区间(元/股)
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22日	A股流通股	1,541,800	40.20至43.20	0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声明

一、主要负责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签名):_____签署日期:2018年3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66号

联系人:张晔侃

电话:021-31762188

传真:021-6631629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数据港	股票代码	603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6号313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12,071,102 持股比例:5.73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10,529,302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1,541,800 变动比例:0.7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无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委派代表:_____

日期: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8-01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人,实际参与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影片(生命之路)联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管理层拟与霍尔果斯坏猴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影片(生命之路)联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电影(生命之路)现更名为《中国药神》(暂定名)),协议授权公司行使影片《中国药神》宣传及院线发行权利,且公司另行垫付的影片宣发预算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

由于天津坏猴子影业有限公司是霍尔果斯坏猴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唯一法人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天津坏猴子影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截至目前,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天津坏猴子影业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参与电影《中国药神》宣传发行,将会增强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的影响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电影(中国药神)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8-01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影片(生命之路)联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管理层拟与霍尔果斯坏猴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影片(生命之路)联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电影(生命之路)现更名为《中国药神》(暂定名)),协议授权公司行使影片《中国药神》宣传及院线发行权利,且公司另行垫付的影片宣发预算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

由于天津坏猴子影业有限公司是霍尔果斯坏猴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唯一法人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天津坏猴子影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截至目前,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天津坏猴子影业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参与电影《中国药神》宣传发行,将会增强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的影响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电影(中国药神)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情况:此议案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8-01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中国药神》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2、电影《生命之路》现更名为《中国药神》(暂定名);

3、影片存在延期上映资金晚回收的风险;

4、影片票房与预期差距过大导致的亏损风险;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文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影片(生命之路)联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授权管理层与霍尔果斯坏猴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坏猴子影视”)签署《影片(生命之路)联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电影(生命之路)现更名为《中国药神》(暂定名)),协议授权公司行使影片《中国药神》宣传及院线发行权利,且公司另行垫付的影片宣发预算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

由于天津坏猴子影业有限公司是霍尔果斯坏猴子影视唯一法人股东,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天津坏猴子影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截至目前,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天津坏猴子影业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霍尔果斯坏猴子影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电影基本情况

1、片名:《中国药神》(暂定名)

2、导演:文牧野

3、监制:宁浩、徐峥

4、主演:徐峥、王传君、周一围、谭卓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霍尔果斯坏猴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作为电影《生命之路》(现更名为《中国药神》,以下简称“影片”)的合作方及《影片(生命之路)联合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的签约主体,现就投资协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行使影片宣传及院线发行权利。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另行垫付的影片宣发预算为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

3、关于影片的宣发事宜,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宣发协议予以明确。

4、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会增加北京文化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电影业务的发展,使北京文化在影视文化行业中加快发展,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36.2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九、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披露有关项目的详细情况,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影片(生命之路)联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8-034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重要事项待核实,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15日停牌。2018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公司,其决定启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2月10日、3月10日分别发布的《关于重要事项核实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18-0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8-017、临2018-030)。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1月30日、2月6日、2月24日、3月3日、3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8-008、临2018-013、临2018-016、临2018-020、临2018-021、临2018-032)。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第三方持有的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方式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视情况进行配套融资,具体方案正在沟通和协商、论证中。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调、审计和评估工作。

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架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8-035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互保额度